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第4條修正草案說明

106年9月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老農津貼排富規定

- 所得：最近1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
- 土地及房屋：扣除農民從農營生的農業用地，及居住之農舍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合計**500萬元以上**。

修法重點

修法原因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設後，政府遲未徵收且處分不易，該類土地仍計算價值，對申領人權益影響大。

部分已請領津貼者，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調升，造成財產價值超過排富金額，影響領取津貼權利。

修法內容

將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入得予扣除之範圍。

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所應納入計算價值之個人新增情形下，因土地及房屋評定標準及房屋價格調升，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500萬元之限制。

修法重點

修法原因

老農津貼排富規定，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所定所得比對年度與條例規定之年度未臻一致，衍生爭議。



修法內容

核付106年度老農津貼，其所得比對年度為104年度之所得，以符合實務上所得稅申報之稅務技術與資料取得之可行性。

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參照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將老農津貼與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兩者領取條件修正為一致性標準，符合社會公平且合理。

簡報完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